

公开招标文件

（二次招标）

项目名称：大兴分局警务中心、反特巡三中队配电室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5210200028732-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8732-XM001
2. 项目名称：大兴分局警务中心、反特巡三中队配电室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97.6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7.6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大兴分局警务中心、反特巡三中队配电室建设项目	大兴分局警务中心	171.1500	1	采购配电室设备及配套设备一批
		反特巡三中队	26.5000		
合计（万元）			197.65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007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预算金额为 197.65 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现场开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①《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②投标 U 盘两份，U 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 1 份、未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文件 1 份，WORD 格式《投标文件》1 份、PDF 格式《投标文件》1 份。③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④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文件》纸质版与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为准。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5 号

联系方式：周树庚；010-69252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007 室

联系方式：闫玛娜；010-612626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玛娜

电 话：010-612626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10kV 环保气体分体式环网柜</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u>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就___递交样品一套，投标人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或提交样品未能对技术参数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u>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u>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办理退还手续；</u>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u>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对其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u> （6）其他要求（如有）：<u>样品的密封要求：内装要求份数的样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样品、②项目名称、③项目编号、⑤投标人名称、⑥开标时启封。</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01</td><td>大兴分局警务中心、反特巡三中队配电室建设项目</td><td>工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大兴分局警务中心、反特巡三中队配电室建设项目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大兴分局警务中心、反特巡三中队配电室建设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____； … 包：_____/_____。 （1）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接受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u>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账 号：<u>11001019500053007967</u> 开 户 行：<u>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u>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2）网上银行支付需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投标人将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纳入投标文件中。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1)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2)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u> <u>(3)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指标优劣</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61262672</u>； 通讯地址：<u>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007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缴纳时间：<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u>
28	其他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

28.1 其他需补充说明的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近三年类似业绩（6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1.5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标的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实施人员配置（8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初级职称或未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 2、针对本次项目内容提供专业具体、从业经验丰富的人员配置，包括①人员组织架构②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③项目团队人员经验与实力等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2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0 分。		
3	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2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非实质性条款每负偏离一项减 0.5 分，扣完为止。		
4	实施方案（15分）	综合考虑投标文件中相关实施方案①需求分析②整体技术方案③业务对接方案④安全管理方案⑤实施保障方案。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贴合用户实际业务场景得 3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8分）	综合考虑投标文件中相关售后服务方案①服务体系②技术服务运行管理③技术服务反馈④技术培训服务。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2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0 分。		

6	应急预案（5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应急预案，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5分；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3分，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		
7	节能环保情况（2分）	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1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否则0分。说明：1. 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3.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8	投标报价（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大兴分局警务中心、反特巡三中队配电室建设项目	大兴分局警务中心	171.1500	1	采购配电室设备及配套设备一批
		反特巡三中队	26.5000		
合计（万元）			197.65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分项限价，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一次性支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2）采购人付款前，供货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与采购人所付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

（3）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采购人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货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货人承担。

运输要求：

（1）. 现场交货：供货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2）. 供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质保期要求：设备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要求所有硬件设备质保期24个月。

供货人在质保期内，免费负责所有设备的维护保养、故障维修、技术升级、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工作。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质量要求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及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的质量标准，以最新政策文件为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1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1) “★”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全部响应，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2) 本项目核心产品：10kV 环保气体型分体式环网柜。

采购清单-警务中心

序号	名称	设备功能配置及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10kV 电力变压器	一、设备配置基础要求：SCB18-500/10 干式变压器含配套防护壳体及智能温控装置、风冷机等， 二、干式变压器功能需求 1、变压器线圈联接组别 Dyn11，低压侧优先考虑铜箔绕型，能耗等级满足二级及以上水平。 2、噪音水平为距离 0.3m 处应≤47dB。 3、变压器壳体全密封，装有带有过温报警、超温跳闸触点的温控仪。 4、干式变压器温度超过 90℃时，风冷系统应自动投入；温度上升达 130℃应有报警，超过 150° C 时应跳闸信号输出。 三、干式变压器技术参数： 额定容量 500kVA，额定电压 10/0.4kV，额定频率 50Hz，相数三相，分接范围：±2x2.5%，联结组别：Dyn11，冷却方式：AN，绝缘耐热等级：F 或 H，防护等级：IP30+，使用条件：户内式，线圈最高温升	台	2

		100K 及以上。		
2	10kV 环保 气体型分 体式环网 柜	一、设备功能配置基础要求： 1、断路器柜型配置 2 面、计量柜型配置 2 面、变压器馈线型配置 2 面，进出线柜配套 4 套微机型保护测控装置其中 2 套馈线型 2 套站用变型。 2、电缆接线方式：10kV 电缆接入采用下进下出。 3、环网柜选用国产全绝缘全封闭独立气箱式环保气体柜，V 柜电操。环保气体环网柜负荷开关和断路器开关应选用国网标准尺寸和方案的产品，选用技术先进支持电力监控自动化功能。 二、10kV 环保气体环网柜设备技术参数： 断路器 负荷开关 额定电压 kV 12 12 额定电流 A 630 630 额定频率 Hz 50 50 额定绝缘水平 1min 工频耐压(相间及相对地) kV 42 42 1min 工频耐压(隔离断口) 48 48 工频耐压(控制和辅助回路) 2 2 雷电冲击耐压(相间及相对地) 75 75 雷电冲击耐压(隔离断口) 85 85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 kA 20 额定短路关合电流 kA 50 50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kA 20 20 额定短路持续时间 4 4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kA 50 50 交接电流/转移电流 A 额定操作顺序 0-0.3s-C0-180s-Co 额定充气压力(20° C 时表压) MPa 0.02 最小功能压力(20° C 时表压) MPa 0 压力释放装置释放压力(20℃时表压) MPa 0.16 年漏气率 ≤0.01% 机械寿命 次 10000 10000 主回路电阻 150 150 项目 单位 断路器 负荷开关 额定电压 kV 12 12 额定电流 A 630 630 额定频率 Hz 50 50 1min 工频耐压(相间及相对地) 42 42 额定 1min 工频耐压(隔离断口) 48 48 绝缘 工频耐压(控制和辅助回路) kV 2 2 水平 雷电冲击耐压(相间及相对地) 75 75 雷电冲击耐压(隔离断口) 85 85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 kA 20 额定短路关合电流 kA 50 50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kA 20 20	面	6

		额定短路持续时间 4 4s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kA 50 50 交接电流/转移电流 A- 额定操作顺序 - 0-0.3s-C0-180s-co 额定充气压力(20℃时表压) MPa 0.02 最小功能压力(20° °℃时表压) MPa 0 压力释放装置释放压力(20℃时表压) MPa 0.16 年漏气率 - ≤0.01% 机械寿命 次 10000 10000 主回路电阻 $\mu\Omega$ ≤150 ≤150		
3	10kV 微机 型保护测 控装置	一、环网柜配套的微机型保护测控装置功能需求： 1、10kV 进线柜间隔配置微机线路型保护测控装置具有相间过流、相间速断和零序过流、零序速断功能； 2、10kV 变压器馈线柜间隔配置微机厂用变型保护测控装置具有主变非电量相关高温、超温告警或跳闸逻辑控制功能、相间过流、相间速断和零序过流、零序速断功能。 3、保护测控装置电源应为 DC48V, 环网柜断路器电动操作机构控制回路电源应为 DC48V, 保护测控装置电源和环网柜电操控制电源取电应来自 DTU 站所终端屏。 二、微机型保护测控装置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如下： 1、电源要求 1) 直流电源电压标称值为 DC48V； 2) 直流电源标称电压允许偏差为：-20%~+15%； 3) 直流电源电压纹波不大于：5%。 2、通信要求 1) 具备不少于 2 路以太网接口，以太网接口传输速率 100Mbit/s 全双工，支持 104 规约； 2) 具备不少于 1 路 RS232 或 RS485 通信接口，支持 101、Modbus 规约，实现与 DTU 及电力监控系统的自动化通讯。 3、环网柜及保护测控装置配套 CT 技术要求 1) 断路器柜配置三只相间 CT (A、B、C 相)、保护装置所用 CT 二次绕组独立，一只零序 CT 采用单保护级绕组； 2) 相间 CT 变比：400/5 或 600/5，容量：5VA，准确级：10P15；变压器出线柜配置相间 CT 根据设计图确定。 3) 零序 CT 变比为：100/5，容量：5VA，准确级：10P5；零序 CT 变比根据设计确定。	台	4

4	0.4kV 成套 低压开关 柜	一、设备功能配置基础要求： 1、低压柜电缆接入方式采用上进上出， 2、低压开关柜配置进线柜 2 面、馈线柜 6 面、电容补偿柜 2 面，母联柜 1 面； 二、MNS 型低压开关柜设备技术参数： 1、环境条件 海拔高度： ≤1000m 环境温度 -15℃～+40℃ 地震烈度 8 度。 2、系统参数 ——额定绝缘电压：AC660V ——额定工作电压：主回路 AC400V ——辅助回路：AC 220V 400V ——额定频率：50Hz ——母线桥额定电流：MNS 型柜 最大到 4000A ——额定脉冲耐受电压：12kV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176kA（峰值）；86kA（短时） ——电容器柜垂直母线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30kA/1s 低压开关柜防护等级：IP40 3、接地方式：采用 TN-S 接地形式，柜内中性线（N）允许载流量与主母线相同。保护零母线（PE）允许的载流量为主母线 50%以上。 4、塑壳式断路器技术指标： 额定绝缘电压 U_i： 660V AC 额定冲击耐压： 8000V AC 额定工作电压 U_e： AC 400V 5、电容柜技术指标： a. 技术标志：IEC70 / 70A； b. 额定电压：480 / 230V； c. 频率：50Hz； d. 环境温度：上限+60℃，下限-25℃； e. 性能：电容器应具有不浸油、不渗漏、不燃烧、不爆炸、不污染环境以及寿命长、损耗低等先进指标，同时应与配套设备技术参数相适应并满足电压波动的允许条件（耐压≥480 V）。电容器应具有自愈性能（self-healing）。电容器被永久击穿时仅故障元件退出运行，其他元件仍可正常运行。宜内装放电电阻，可以节能并降低电容器柜的温升。应配有自动投切低压电容器装置，使功率因数保持在 0.95 以上，同时分组投切时，不应产生谐振。	面	11
---	-----------------------	---	---	----

5	自动化远方站所终端测控屏 (DTU)	一、设备功能配置基础要求: 含 DTU 测控装置 1 套并配套 10 回路端子排及远方就地空开压板及就地控制分合闸面板、DC48V 和 24V 交直流充电模组装置 1 套、配置智能锂电模组并联型蓄电池组及配套通信传输设备 4G 模组 1 套、一二次融合环网柜及配电自动化终端智能后备电源管理软件 1 套、双 4G 双网通无线通信模块 1 套、内嵌保护信息管理机装置及协转装置 1 套、工业三层交换机装置 1 台 (8 光 24 电含光模块)、支持软硬加密等, 配电自动化及通信设备交底技术告知书。 二、DTU 测控终端技术参数: 1、遮蔽式, 三遥十路, 2、整屏柜尺寸 600*600*2200mm 3、额定数据 a. 额定电源电压: DC48V b. 额定交流数据: 交流电压: 100V, 220V 交流电流: 5A 或 1A (订货注明) 零序电流: 5A 或 1A (订货注明) 额定频率: 50Hz c. 热稳定性: 交流电压回路: 长期运行 1.2Un 交流电流回路: 长期运行 1.2In 1s 20In 4、终端功耗 a. 交流电压回路: 每相不大于 0.5VA b. 交流电流回路: In=5A 时每相不大于 0.75VA, In=1A 时每相不大于 0.5VA。 c. 零序电流回路: 不大于 0.5VA d. 保护电源回路: 正常工作时, 不大于 12W; 保护动作时, 不大于 15W。 5、遥信开入 a. 信号输入方式: 有源接点; b. 输入回路采用光电隔离; c. 接点电压: DC24V; d. SOE 分辨率不大于 2 毫秒; e. 事故时遥信变位传送时间小于 1 秒; f. 软件防抖时间 1-6000 毫秒可设。 6、遥控输出 a. 输出方式: 继电器常开接点; b. 接点容量: AC250V 5A, DC30V 5A; c. 输入回路采用光电隔离; d. 脉冲量输入特性; e. 脉宽>10ms; f. 误差$\leq \pm 1$ 个脉冲;	面	1
---	--------------------	--	---	---

	g. 分合闸脉冲输出保持时间可设。 7、环境条件 a. 环境温度： 工作：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储存：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相对湿度不大于 80%，周围空气中不含酸性、碱性或其它腐蚀性、爆炸性气体的防雨、防雪的室内；在极限值下不施加激励量，终端不出现不可逆转的变化，温度恢复后，终端应能正常工作。 b. 相对湿度：最湿月的月平均最大相对湿度为 90% 同时该月的月平均最低温度为 25°C 且表面不凝露。最高温度为 $+40^{\circ}\text{C}$ 时，平均最大湿度不超过 50%。 c. 大气压力：80kPa$\sim$110kPa（相对海拔高度 2km 以下）。 8、保护定值整定功能范围及误差 a. 定值整定范围 交流电流： 0.01A$\sim$100A； 零序电流： 0.01A$\sim$100A； 交流电压： 0V$\sim$540V； 延时： 0s$\sim$600s。 b. 定值误差 电流： $< \pm 2.5\%$； 电压： $< \pm 2.5\%$； 零序电流： 0.01A$\sim$100A 范围不超过 $\pm 0.01\text{A}$ 或 $\pm 2.5\%$； 9、测量精度 a. 各模拟量的测量误差不超过额定值的 $\pm 0.2\%$； b. 功率测量误差不超过额定值的 $\pm 0.5\%$； c. 开关量输入电压（DC24V），分辨率不大于 2ms； d. 频率测量误差不超过 $\pm 0.01\text{Hz}$。 10、触点容量 a. 在电压不大于 250V，电流不大于 0.5A，时间常数 L/R 为 $5\text{ms} \pm 0.75\text{ms}$ 的直流有感负荷电路中，触点断开容量为 30W，长期允许通过电流不大于 3A。 b. 在电压不大于 250V，电流不大于 2A 的交流回路（$\cos \phi = 0.4 \pm 0.1$）中触点断开容量为 250VA，长期允许通过电流不大于 5A。 三、无线通信模块技术参数： 1、基本参数 供电：DC5V$\sim$DC36V 网络：2G、3G、4G 支持中国移动、中国联通 工作频段： Four-Band TDD-LTE B38/B39/B40/B41 Four-Band FDD-LTE B1/B3/B7/B8 Dual-Band TD-SCDMA B34/B39 Dual-Band UMTS/HSDPA/HSPA+ B1/B8 GSM/GPRS/EDGE 900/1800 MHz	
--	--	--

		2、数据接口：端子接线方式，支持串口 RS-232 和 RS485 工作电流：350mA@+5V DC 待机电流：120mA@+5V DC 工作温度：-40℃ ~ +85℃ 天线接口：SMA 阴头，特性阻抗 50 欧 SIM 卡接口：两个翻盖式 SIM 卡座，支持 3V/1.8V SIM 卡。 3、外接 SIM 卡 工作相对湿度：95%@+40℃ 尺寸：76*90*23mm 数据传输 数据接口波特率可设 支持标准 TCP/IP 协议，UDP，TCP 心跳间隔及心跳超时可设 支持永远在线 支持短信及振铃唤醒（唤醒在线） Address-IMEI Mapping 技术节省无线带宽 稳定性 主 CPU：32 位 ARM 处理器 内置软硬件看门狗 内置 TCP/IP 协议配置 串口配置 超级终端，菜单配置 四、ONU 光网络单元设备技术参数： • 采用 DC18V~36V 或 DC36V~72V 直流供电，可以适应电压不稳定的环境。 • 支持丰富的接口类型：EPON、百兆类型的以太网接口以及 RS485/RS422/RS232 串行口； • 支持各种电力规约，并可通过软件升级来方便地支持未来的电力规约； • 支持光功率检测功能； • 具备良好的安全保障机制和维护管理功能； • 支持 DIN 卡轨式安装方式； • 采用静音无风扇设计，具备低功耗节能环保特性。 五、ODN 光网络分配单元技术参数（1:8 机架式分光器）： 1、分光比 1:8（均分或定制比例） 工作波长 1260~1650nm（常用 1310nm/1490nm/1550nm） 插入损耗 ≤10.7dB（均分时理论值） 附加损耗 ≤0.3dB 均匀性 ≤0.8dB（各输出端口损耗差异） 偏振相关损耗（PDL） ≤0.2dB 方向性 ≥55dB（输入与未用端口的隔离度） 回波损耗 ≥50dB 工作温度 -40℃ ~ +85℃ 存储温度 -40℃ ~ +85℃		
--	--	---	--	--

	光纤类型 SMF-28（单模光纤，可选 PC/APC 端面） 连接器类型 SC/FC/LC（可选） 封装形式 盒式/微型/插片式/裸纤式 2. 其他特性 可靠性：符合 Telcordia GR-1209/1221 标准。 稳定性：全玻璃光路设计，抗震动和高温。 定制化：支持非均分比例（如 1:2:5 等）。 支持 GPON/EPON/XGSPON 系统光纤传感与测试设备。 六、ODF 光纤配线单元（48 芯 ODF 光纤配线架技术参数：芯数 48 芯、FC（圆头）满配，使用模式单模、多模、万兆光纤均支持、材质冷轧钢板，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 3U 型，尺寸 430*300*138mm 封闭式） 七、UPS 不间断电源技术参数： 额定容量 6000W/6000VA，输入电压 110-300VAC，类别在线式，适用场景企业机房，功能全自动稳压功能、断电延时，UPS 内置电池容量 7AH/12V，输出电压 220VAC±10%，转换时间 0ms，输出波形纯正弦波。 八、保护信息管理机技术参数 1、设备基础配置要求 双核 CPU 主频 800MHz，内存 2G，具备大规模厂站监控自动化系统的数据通信管理的支撑能力。完备的面向对象的实时数据库。数据库兼容 IEC61850 和 IEC103 数据模型，包含一次设备模型、二次设备模型，为变配电站所设备数据的统一采集、统一出口和高级应用提供支撑。要求大容量历史数据存储。容量不低于 4G，主要用于存储历史事件、操作报告等。装置数据实时性 SOE 转发时延小于 100ms。通信接口支持 24 个网口及以下、15 个串口及以下，串口模式可配置，需支持 RS232/485/422 数字方式和 MODEM 模拟方式。站内设备通信支持 IEC61850 规范、公司企业版网络 103 协议、MODBUS、IEC60870-5-104 等，与调度、集控中心通信协议支持 IEC60870-5-101、IEC60870-5-104、MODBUS、DNP3.0、中国电力部颁 CDT 等协议。配置调试工具集成组态配置和调试诊断的功能，适用监控系统规模。接入装置数量宜控制在 150 台以内，数据库信息点容量应控制在 150000 点以内满足总的数据库容量限制要求。可根据设计要求合理化调整组屏方式。 2. 装置电气技术参数 额定电压 DC110V、DC220V、AC110V、AC220V，输入范围 80%~120% 额定电压，纹波按照 IEC 60255-11:2008，≤额定电压的 15%；电压跌落及直流中断：按照 IEC 60255-11:1979，直流中断 20ms，不会导致装置重启；跌落 60%可保证 100ms 装置不会重启；功耗单机<32W、双机<64W；防护等级前面板 IP40、箱体侧面 IP20(开散热孔机箱)；安装方式表面齐平安装，接线端子位置位于装置背面，装置颜色银灰。 九、工业三层交换机技术参数	
--	---	--

		功 能：实现数据包的交换功能 接 口：1000Base-T、1000Base-X 配 置： 220V 交流电源或 48V 直流电源，20 个 1000Base-T、8 个 1000Base-X 以太网接口 协 议：支持生成树协议 技术特征：实现数据包的交换功能，支持 VLAN。 网络信息安全：具有流量控制和安全审计功能;支持 ACL;支持 SNMP v1/v2/v3 网管和 IGMP Snooping。 配 件：无 电源规格：交流电源，100-240V/1.0A 直流电源，24-48V/2.0A		
6	远动通信屏	一、设备组合配置： 包含纵向加密认证装置 1 台、ONU 光纤网络单元 1 台、ODN 光纤分配单元 2 台、ODF 光纤配线单元 4 台、光缆收容单元 1 台、光缆固定单元 1 套、UPS 不间断电源装置 1 台(企业级 6000VA/6000W 可带监控后台)。 整体屏柜尺寸：800*600*2200mm，左门轴，色标 RAL7035。 二、设备技术参数 1、纵向加密装置设备技术参数： 输入电压：220V AC±20% 输入频率：47~63Hz。 电源功耗：60W。 其他参数。 尺寸：长 400 毫米×宽 425 毫米×高 44.4 毫米。 重量：5 千克。 网络接口：4 个千兆网卡接口+1 个百兆网卡接口（其中 eth0 与 eth1、eth2 与 eth3 支持自动旁路） 外设接口：1 个终端接口（RS232）+1 个智能 IC 卡接口。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10℃-55℃。 存储温度：-20℃-80℃。 工作湿度：5%~95%，非冷凝。 存储湿度：5%~95%，非冷凝。 性能指标。 最大并发加密隧道数：1024 条。 100M LAN 环境下，加密隧道建立延迟：<1s。 明文数据包吞吐量：338Mbps（50 条安全策略，1024 报文长度） 密文数据包吞吐量：38Mbps（50 条安全策略，1024 报文长度） 数据包转发延迟：<1ms（50%密文数据包吞吐量） 满负荷数据包丢弃率：0。 2、ONU 光网络单元设备技术参数：	面	1

	接入层设备，上行提供 2 个 PON 口，适用于“手拉手”环网柜应用环境，同时，提供 4 个以太网接口用于组网的灵活扩充，并提供 4 个 RS485/RS422/RS232 串口直接用于电力系统的采集设备，实现了串口数据的可靠交换。符合 IEEE 802.3ah EPON 标准和 IEEE 802.3ah 1000Base-PX20 传输规格，且具有良好的互通性； • 采用 DC18V~36V 或 DC36V~72V 直流供电，可以适应电压不稳定的环境。 • 支持丰富的接口类型：EPON、百兆类型的以太网接口以及 RS485/RS422/RS232 串行口； • 支持各种电力规约，并可通过软件升级来方便地支持未来的电力规约； • 支持光功率检测功能； • 具备良好的安全保障机制和维护管理功能； • 支持 DIN 卡轨式安装方式； • 采用静音无风扇设计，具备低功耗节能环保特性。 3、ODN 光网络分配单元（1:8 机架式分光器）技术参数： 工作波长 1260~1650nm（常用 1310nm/1490nm/1550nm） 插入损耗 ≤10.7dB（均分时理论值） 附加损耗 ≤0.3dB 均匀性 ≤0.8dB（各输出端口损耗差异） 偏振相关损耗（PDL） ≤0.2dB 方向性 ≥55dB（输入与未用端口的隔离度） 回波损耗 ≥50dB 工作温度 -40℃ ~ +85℃ 存储温度 -40℃ ~ +85℃ 光纤类型 SMF-28（单模光纤，可选 PC/APC 端面） 连接器类型 SC/FC/LC（可选） 封装形式 盒式/微型/插片式/裸纤式 其他特性 可靠性：符合 Telcordia GR-1209/1221 标准。 稳定性：全玻璃光路设计，抗震动和高温。 定制化：支持非均分比例（如 1:2:5 等）。 应用场景 光纤分配网络（ODN）GPON/EPON/XGSPON 系统光纤传感与测试设备） 4、ODF 光纤配线单元（48 芯 ODF 光纤配线架技术参数：芯数 48 芯、FC（圆头）满配，使用模式单模、多模、万兆光纤均支持、材质冷轧钢板，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 3U 型，尺寸 430*300*138mm 封闭式） 5、UPS 不间断电源技术参数： 额定容量 6000W/6000VA，输入电压 110~300VAC，类别在线式，适用场景企业机房，功能全自动稳压功能、断电延时，UPS 内置电池容量 7AH/12V，输出电压 220VAC±10%，转换时间 0ms，输出波形纯正弦波。		
--	--	--	--

7	无线信号放大器	一、设备功能配置基础要求：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网合一，工业级三网 2G+三网 4G 信号放大装置，增益 90db，电源 AC220，防护 IP55，金属外观，连接线 50 米，支持 FILER 滤波，支持 AGC 功能，支持智能放大信号功能。含电源线材及施工 二、设备技术参数： 支持三网合一，支持三网 2G 和三网 4G 信号放大，材质金属防水外壳，增益 90dBm，阻抗 50Ω，电源 220V/AC，接口 2N（female）/5 芯穿墙式电源插座，工作温度-25℃~55℃，存储温度-45℃~80℃，湿度 5%~95%，防护等级 IP55。支持六重防护有效屏蔽干扰（信号源防护、短路防护、温度防护、雷电防护、过压防护、防反防护）支持手动和自动调节增益，支持高增益智能显示，高密度防水防锈铝合金一体压铸成型全密封式具备高效散热性能稳定。支持 FILER 滤波技术有效降噪音辐射和 AGC 功能防自激防止干扰基站。	套	1
8	电力监控系统设备及后台安全管理软件	一、电力监控系统设备配置：监控主机工作服务器 1 台、串口通信服务器 1 台、视频协议转换装置及显示设备 1 套、影音视频延长器 1 套、语音报警软件内置集成配置音箱 1 套。 二、设备技术参数： 1、监控主机服务器： a、自带 RJ45 不少于 2 个，WIFI 网卡 1 个，RS485 为 1 个； b、CPU 不低于 I5 十代主配不低于 2GHz； c、内存不低于 16G； d、机械硬盘不低于 2T*2（支持 RAID），固态硬盘不低于 240G； e、含键鼠 凝思/麒麟系统，实时和历史服务器公用 1 台服务器组屏，集成语音报警音箱功能； f、工作服务器配套 27 英寸高清显示器 2 台； g、配套高清数字影音延长器 KVM 装置 1 套。 可扩展支持未来集控站建设使用。配套厂站监控系统软件（监控数据库制作前客户运管方管理者可根据监控软件详细介绍方案进行定制可选）。 2、监控系统平台基础技术要求： a、系统架构：BS 架构，支持电脑浏览器多种分辨率，支持手机浏览器多种分辨率适配； b、系统数据库，分为实时数据库与历史数据库，实时数据库实时库支持 ModbusTCP 与 HTTP（Json 格式）两种数据接口；历史数据库支持周期备份，需要提供电流、功率、功率因数每小时最大最小值及发生时间接口，电能值提供粒度为每 15 分钟差值接口； c、关键采样点位支持获取毫秒级的最大值（发生时间）、最小值（发生时间），并支持小时/天/月/年级别的平均值、差值和差值率； d、报警分级别管理（不少于 5 级报警），用户可以自行设定采样点报警级别，数据采样支持中值滤波（多次采样去掉最大值和最小值后求均值）以及延时报警，报警支持短信、微信、邮件方式通知。 e、组态图（电气系统图、环境监测系统图等）可以通过超链接调用； f、组态图页面响应实时数据时间可配置，支持数据最小更新周期	系统	1

		可达 3 秒以内； g、采集链路数据更新时间可以通过页面察看，接收时间动态刷新，支持数据最小更新周期可达 3 秒以内； h、采集链路各采样数据点数值、更新时间，接收时间动态刷新，支持数据最小更新周期可达 3 秒以内； i、系统支持二次开发（组态绘制、仪表传感器增加），支持 js 脚本； j、系统支持第三方仪表接入，非标协议支持接口定制； k、系统支持第三方数据接入，非标协议支持接口定制； l、开关支持通过电流和功率两种模式判定用电设备的停机、待机、运行状态（为避免误判，用户可以修改延时判定时长），系统可自行计算设备作业率和停机、待机、正常运转时长与能耗并以报表形式输出，上述数据支持以通讯接口形式输出； m、系统支持用户自定义报表（各开关可自定义分组同比环比）； n、系统支持自定义区间尖峰平谷电价配置并可以对各个开关统计。 3、串口通信服务器： (1)主频不低于 240MHz，双核； (2)自带 RJ45 不少于 2 个，RS485 为 8 个； (3)支持宽电压（5~36V）供电； (4)Socket 均支持 TCP/UDP 透传、HTTP Client、MQTT 等协议，支持 SSL/TLS 数据加密可满足对数据安全的要求； 4、视频协转及显示设备： a、根据实际安装环境定制，$P \leq 1.2$，具有图像源像素点的三基色数据处理技术， b、含显示设备驱动控制器及控制软件含安装调试。 5、影音视频延长器 1 套设备参数： 8 口混接式 KVM 切换器，采用标准的 PS/2、USB 和 VGA 显示接口，VGA 最大分辨率:1920x1440，服务器之间切换提供面板按钮、OSD 菜单和快捷键切换两种方式，配套键鼠。		
9	环境综合监控系统主机（含溢水报警监测）	一、设备功能基础配置： 组成包含环境监控工作站主机 1 台、壁挂式；8 回路录像机一台支持多功能拓展红外炫彩监视及远传且支持 MQTT 通讯模块视频传输协议；高、低水位传感器 2 套、水位传感器规格 4-20mA；压力式液位传感器 1 个；温湿度智能采集器 1 套；含水泵及控制箱 1 套、380V1.5kw 手\自动控制，温湿度监测单元 2 套，密码及人脸识别门禁系统 1 套，枪式网络摄像头 3 个，智能球型摄像机 1 个，采用国标线缆、管材等辅料 1 项，安装调试 1 项。 二、设备技术参数： 1、环境监控主机功能技术参数 (1) 电源：AC220V； (2) 水位监测和越限报警功能； (3) 水位越限启动水泵、水位低于下限停止水泵功能； (4) 水位监测和越限报警功能； (5) 温湿度监测和越限报警功能；	系统	1

		(6) 烟雾监测和越限报警功能； (7) 烟雾、温度越限启动气体灭火系统功能，烟雾、温度低于下限关闭气体灭火系统功能； (8) 具备 RS485 通信能力, RS485 通信端口不少于 2 个；4G 自适应无线通信功能和光纤通信功能； (9)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2、水泵控制箱基本功能 (1) 水泵手动启动和停止； (2) 紧急停止； (3) 受监测主机控制自动启动或停止功能； (4) 缺相保护功能； (5) 过载保护功能； 3、水泵控制箱主要技术参数 (1) 手动启动和停止； (2) 自动启动和停止； (3) 缺相保护和过载保护； (4) 电源：AC380V 或者 AC220，50Hz； (5)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10	消防报警监测系统主机(含气灭控制)	一、设备配置：包含消防控制系统主机装置 1 台，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包括：箱体、钢瓶、抱箍、容器阀、电磁启动阀、喷头、不含药剂）2 套，HFC227ea 型七氟丙烷药剂 276kg，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3 套适配于配电室电缆沟及桥架，点型光电感温火灾探测器 4 套适配于设备层，型火灾声光报警器 1 套配置于配电室出入口，报警输入/输出模块 1 只配置于配电室出入口，气体释放报警器 1 只配置于配电室出入口，火灾声响报警器 1 套，紧急启停按钮 & 手自动转换开关配置于配电室出入口，机械式自动泄压装置 1 套（墙壁开孔尺寸 240(L)×400(H)），线缆、管材及辅材 1 项。 烟度监测单元和气体灭火系统 可根据站室面积增加 二、设备技术参数： 1、消防报警装置技术性能基本要求： 必须为集中主机支持联动型，控制器特点两总线无极性，采用地址编码技术。显示器为中、英文界面切换。中文 16 个汉字或 32 个字符的报警地址注释，y 要求人机对话良好具备极强的抗干扰能力，控制器能在电磁干扰强的环境下正常稳定运行。控制器要具备在线和离线联动编程功能，支持 U 盘下载，可以适用于各种不同工程的联动设计要求。具备可以配接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火灾显示盘等多种配套设备。） 系统容量：系统采用单一回路，最大容量 200 个总线编址点，15 块数码层显； 地址范围：1-200 显示方式：800 X 480 分辨率, 中、英文界面切换； 历史记录：分类存储，最多可存储 20000 条报警信息； 探测器供电： 24V 脉冲方式； 传输距离： ≤ 1500 米；	系统	1

	供电：主电 AC220V (+10%，-15%)，50Hz；备电 DC24V 4.5Ah； 环境温度：-10℃~50℃； 相对湿度：93±3%(40±2℃)； 外形尺寸：壁挂式, 540mm 高×410mm 宽×123mm 厚； 开孔尺寸：固定孔孔间距为：280mm×398mm，固定孔大小为 2、消防报警监测装置基本功能 (1) 手动启动和停止气体灭火系统； (2) 紧急启动停止气体灭火系统； (3) 支持运行状态、报警信号上送监控主机； (4) 支持接入感烟、感温探测器单元 (5) 单回路接探测器数目最少为：20 只（普通感温、感烟火灾探测器） (6) 同时控制不少于 8 个气体灭火系统； (7) 支持停电工作至少 20 分钟； 3、消防报警监测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1) 手动启动和停止； (2) 自动启动和停止； (3) 紧急启动和停止； (4) 探测器回路线制：2 线制 (5) 探测器回路长度最短为：200 米 (6) 回路报火警门限电压：≤9.1V (7) 回路故障门限：≥21.3V （在电源电压为 24V 时） (8) 回路报警输出电流：≤8mA （在电源电压为 24V 时） (9) 继电器触点容量：所有继电器均为 7A / 24VDC (10) 输出回路限流：电磁阀驱动输出回路：≤3A，其它驱动输出回路：≤1A (11) 电源：AC220V±20%，50Hz，交流输入功率：≤120W 具备直流备电 DC 24V，6A； (12) 系统工作环境 温度：-10℃~+50℃，湿度：≤95% 4、站室烟度监测报警探测元件基本功能要求： (1) 可以根据现场调试情况自动修正灵敏度，保证探测器的一致性； (2) 接收器设有红、黄指示灯及音响指示，工程调试简便可靠； (3) 具有光照自动监测补偿功能，有较强的抗日光干扰能力； (4) 具有积尘自动监测补偿功能； (5) 多种输出接口，可以同多种报警模块配套使用，兼容性好； (6) 探测器内所有器件、导线均采用直焊方式连接，无任何接插件，防止烟度变化带来的影响，保证探测器长期可靠运行。 5、站室烟度监测报警探测元件主要技术参数： a) 发射器： (1) 发射距离：>50m (2) 使用温度：-20℃~65℃ (3) 使用湿度：RH 0%~99%	
--	--	--

		b) 接收器: (1) 监视距离: 1~100m (2) 使用温度: -20~65℃ (3) 使用湿度: RH 10%~99% 6、站室气体灭火系统基本功能要求: (1) 支持自动控制、手动控制和机械应急手动控制三种控制方式; (2) 灭火介质为七氟丙烷气体 (3) 满足柜式气体灭火系统 GB16670-2006,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3-2007 7、站室气体灭火系统主要性能参数: (1) 灭火剂储存容器容积可选: 40L/70L/100L/120L/150L (2) 工作压力: 2.5 MPa-4.3MPa (3) 灭火剂储存容器充装压力 (20℃): 2.5 MPa (4) 灭火剂最小喷射时间: 10s (5) 装置工作电源: AC220V±20% 50Hz, DC24V (6) 工作温度范围: -10℃~50℃ 8、站室消防报警监测系统额外要求 烟度传感器元件安装位置要有贴整齐、统一的编号, 安装位置要求固定易于探测到烟雾的地方附近, 便于观察、巡视, 一般安装于站室顶部合适位置。 气体灭火系统控制柜位置要有贴整齐、统一的编号, 安装位置要求能在 30 秒内使该区人员疏散到走道与出口地方附近, 便于观察、巡视, 一般安装于站室入门附近合适位置。 配电站室消防报警监测系统标准配置为消防报警监测主机装置、烟感监测模块、气体灭火装置并统一通过环境综合监控主机的通信通道上传至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电力监控系统。		
--	--	---	--	--

采购清单-反特巡三中队

序号	名称	设备功能配置及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自动化远方站所终端测控屏 (DTU)	一、设备功能配置基础要求: 含 DTU 测控装置 1 套并配套 10 回路端子排及远方就地空开压板及就地控制分合闸面板、DC48V 和 24V 交直流充放电模组装置 1 套 (含 48AH48V 蓄电池组), 通讯管理机 1 台、双 4G 双网通无线通信模块 1 套、ONU 光纤网络单元 1 台、ODN 光纤分配单元 2 台、ODF 光纤配线单元 1 台、光缆固定单元 1 个、UPS 不间断电源装置 1 台 (企业级 6000VA/6000W 可带监控后台) 配电自动化及通信设备交底技术告知书。 二、DTU 测控终端技术参数: 1、遮蔽式, 三遥十路,	面	1

		2、整屏柜尺寸 600*600*2200mm 3、额定数据 a. 额定电源电压：DC48V b. 额定交流数据： 交流电压： 100V， 220V 交流电流： 5A 或 1A（订货注明） 零序电流： 5A 或 1A（订货注明） 额定频率： 50Hz c. 热稳定性： 交流电压回路： 长期运行 1.2Un 交流电流回路： 长期运行 1.2In 1s 20In 4、终端功耗 a. 交流电压回路： 每相不大于 0.5VA b. 交流电流回路： In=5A 时每相不大于 0.75VA， In=1A 时每相不大于 0.5VA。 c. 零序电流回路： 不大于 0.5VA d. 保护电源回路： 正常工作时，不大于 12W；保护动作时，不大于 15W。 5、遥信开入 a. 信号输入方式： 有源接点； b. 输入回路采用光电隔离； c. 接点电压： DC24V； d. SOE 分辨率不大于 2 毫秒； e. 事故时遥信变位传送时间小于 1 秒； f. 软件防抖时间 1-6000 毫秒可设。 6、遥控输出 a. 输出方式： 继电器常开接点； b. 接点容量： AC250V 5A， DC30V 5A； c. 输入回路采用光电隔离； d. 脉冲量输入特性； e. 脉宽>10ms； f. 误差≤±1 个脉冲； g. 分合闸脉冲输出保持时间可设。 7、环境条件 a. 环境温度： 工作： -40℃～+70℃。 b. 相对湿度： 最湿月的月平均最大相对湿度为 90% 同时该月的月平均最低温度为 25℃且表面不凝露。最高温度为+40℃时，平均最大湿度不超过 50%。 c. 大气压力： 80kPa～110kPa（相对海拔高度 2km 以下）。 8、保护定值整定功能范围及误差 a. 定值整定范围 交流电流： 0.01A～100A；		
--	--	---	--	--

		零序电流： 0.01A~100A； 交流电压： 0V~540V； 延时： 0s~600s。 b. 定值误差 电流： < ±2.5%； 电压： < ±2.5%； 零序电流： 0.01A~100A 范围不超过±0.01A 或±2.5%； 9、测量精度 a. 各模拟量的测量误差不超过额定值的±0.2%； b. 功率测量误差不超过额定值的±0.5%； c. 开关量输入电压（DC24V），分辨率不大于 2ms； d. 频率测量误差不超过±0.01Hz。 10、触点容量 a. 在电压不大于 250V，电流不大于 0.5A，时间常数 L/R 为 5ms±0.75ms 的直流有感负荷电路中，触点断开容量为 30W，长期允许通过电流不大于 3A。 b. 在电压不大于 250V，电流不大于 2A 的交流回路（$\cos \phi = 0.4 \pm 0.1$）中触点断开容量为 250VA，长期允许通过电流不大于 5A。 三、通讯管理机技术参数： 1、物理接口支持 RJ45、WIFI、RS485 三种；管理机自带 RJ45 2 个，WIFI 网卡 1 个，RS485 为 6 个； 2、物理接口 RS485 可扩展，扩展后不少于 16 个； 3、管理机可以存储不少于 360 天历史数据； 4、管理机支持断网续传，以保障数据不丢失； 5、管理机具有本地版本监控软件，可以查看电气系统图、抄表报表、线路同比环比、报警参数设定，在与服务器断网情况下可以进行本地监控； 6、管理机与平台数据传输需要经过加密与压缩，密钥可由用户设定； 四、无线通信模块技术参数： 1、基本参数 供电：DC5V~DC36V 网络：2G、3G、4G 支持中国移动、中国联通 工作频段： Four-Band TDD-LTE B38/B39/B40/B41 Four-Band FDD-LTE B1/B3/B7/B8 Dual-Band TD-SCDMA B34/B39 Dual-Band UMTS/HSDPA/HSPA+ B1/B8		
--	--	--	--	--

		GSM/GPRS/EDGE 900/1800 MHz 2、数据接口：端子接线方式，支持串口 RS-232 和 RS485 工作电流：350mA@+5V DC 待机电流：120mA@+5V DC 工作温度：-40℃ ~ +85℃ 天线接口：SMA 阴头，特性阻抗 50 欧 SIM 卡接口：两个翻盖式 SIM 卡座，支持 3V/1.8V SIM 卡。 3、外接 SIM 卡 工作相对湿度：95%@+40℃ 尺寸：76*90*23mm 数据传输 数据接口波特率可设 支持标准 TCP/IP 协议，UDP，TCP 心跳间隔及心跳超时可设 支持永远在线 支持短信及振铃唤醒（唤醒在线） Address-IMEI Mapping 技术节省无线带宽 稳定性 主 CPU：32 位 ARM 处理器 内置软硬件看门狗 内置 TCP/IP 协议配置 串口配置 超级终端，菜单配置 五、ONU 光网络单元设备技术参数： • 采用 DC18V~36V 或 DC36V~72V 直流供电，可以适应电压不稳定的环境。 • 支持丰富的接口类型：EPON、百兆类型的以太网接口以及 RS485/RS422/RS232 串行口； • 支持各种电力规约，并可通过软件升级来方便地支持未来的电力规约； • 支持光功率检测功能； • 具备良好的安全保障机制和维护管理功能； • 支持 DIN 卡轨式安装方式； • 采用静音无风扇设计，具备低功耗节能环保特性。 六、ODN 光网络分配单元技术参数（1:8 机架式分光器）： 分光比 1:8（均分或定制比例） 工作波长 1260~1650nm（常用 1310nm/1490nm/1550nm） 插入损耗 ≤10.7dB（均分时理论值） 附加损耗 ≤0.3dB 均匀性 ≤0.8dB（各输出端口损耗差异） 偏振相关损耗（PDL） ≤0.2dB 方向性 ≥55dB（输入与未用端口的隔离度） 回波损耗 ≥50dB		
--	--	---	--	--

		工作温度 -40℃ ~ +85℃ 存储温度 -40℃ ~ +85℃ 光纤类型 SMF-28（单模光纤，可选 PC/APC 端面） 连接器类型 SC/FC/LC（可选） 封装形式 盒式/微型/插片式/裸纤式 七、ODF 光纤配线单元（48 芯 ODF 光纤配线架技术参数：芯数 48 芯、FC（圆头）满配，使用模式单模、多模、万兆光纤均支持、材质冷轧钢板，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 3U 型，尺寸 430*300*138mm 封闭式） 八、UPS 不间断电源技术参数： 额定容量 6000W/6000VA, 输入电压 110-300VAC, 类别在线式，适用场景企业机房，功能全自动稳压功能、断电延时，UPS 内置电池容量 7AH/12V, 输出电压 220VAC±10%，转换时间 0ms，输出波形纯正弦波。		
2	电力监控系统设备及后台安全管理软件	一、系统设备组合配置： 监控主机工作服务器 1 台、串口通信服务器 1 台、视频协议转换及显示设备 1 套，系统应用软件及防火墙满足网络安全防护要求。（位于巡防大队驻地巡查监督防护严格且隶属警务内网电管部署建设，暂不需就地电力监控的应用系统软件进行网安防护相关安全分区要求仅预留考虑） 二、设备技术参数： 1、监控主机服务器： a、自带 RJ45 不少于 2 个，WIFI 网卡 1 个，RS485 为 1 个； b、CPU 不低于 I5 十代主配不低于 2GHz； c、内存不低于 16G； d、机械硬盘不低于 2T*2(支持 RAID)，固态硬盘不低于 240G； e、含键鼠 凝思/麒麟系统，实时和历史服务器公用 1 台服务器组屏，集成语音报警音箱功能； f、工作服务器配套 27 英寸高清显示器 2 台； g、配套高清数字影音延长器 KVM 装置 1 套。 可扩展支持未来集控站建设使用。配套厂站监控系统软件（监控数据库制作前客户运管方管理者可根据监控软件详细介绍方案进行定制可选）。 2、监控系统平台技术基础要求： a、系统架构：BS 架构，支持电脑浏览器多种分辨率，支持手机浏览器多种分辨率适配； b、系统数据库，分为实时数据库与历史数据库，实时数据库实时库支持 ModbusTCP 与 HTTP（Json 格式）两种数据接口；历史数据库支持周期备份，需要提供电流、功率、功率因数每小时最大最小值及发生时间接口，电能值提供粒度为每 15 分钟差值接口； c、关键采样点位支持获取毫秒级的最大值(发生时间)、最小值(发生时间)，并支持小时/天/月/年级别的平均值、差	系统	1

		值和差值率； d、报警分级别管理（不少于 5 级报警），用户可以自行设定采样点报警级别，数据采样支持中值滤波（多次采样去掉最大值和最小值后求均值）以及延时报警，报警支持短信、微信、邮件方式通知。 e、组态图（电气系统图、环境监测系统图等）可以通过超链接调用； f、组态图页面响应实时数据时间可配置，支持数据最小更新周期可达 3 秒以内； g、采集链路数据更新时间可以通过页面察看，接收时间动态刷新，支持数据最小更新周期可达 3 秒以内； h、采集链路各采样数据点数值、更新时间，接收时间动态刷新，支持数据最小更新周期可达 3 秒以内； i、系统支持二次开发（组态绘制、仪表传感器增加），支持 js 脚本； j、系统支持第三方仪表接入，非标协议支持接口定制； k、系统支持第三方数据接入，非标协议支持接口定制； l、开关支持通过电流和功率两种模式判定用电设备的停机、待机、运行状态（为避免误判，用户可以修改延时判定时长），系统可自行计算设备作业率和停机、待机、正常运转时长与能耗并以报表形式输出，上述数据支持以通讯接口形式输出； m、系统支持用户自定义报表（各开关可自定义分组同比环比）； n、系统支持自定义区间尖峰平谷电价配置并可以对各个开关统计。 3、串口通信服务器： (1)主频不低于 240MHz，双核； (2)自带 RJ45 不少于 2 个，RS485 为 8 个； (3)支持宽电压（5~36V）供电； (4)Socket 均支持 TCP/UDP 透传、HTTP Client、MQTT 等协议，支持 SSL/TLS 数据加密可满足对数据安全的要求； 4、视频协转及显示设备： a、根据实际安装环境定制，$P \leq 1.2$，具有图像源像素点的三基色数据处理技术， b、含显示设备驱动控制器及控制软件含安装调试。		
3	环境综合监控系统主机（含溢水报警监测）	一、设备功能基础配置： 组成包含环境监控工作站主机 1 台、壁挂式；8 回路录像机一台支持多功能拓展红外炫彩监视及远传且支持 MQTT 通讯模块视频传输协议；高、低水位传感器 2 套、水位传感器规格 4-20mA；压力式液位传感器 1 个；温湿度智能采集器 1 套；含水泵及控制箱 1 套、380V1.5kw 手\自动控制，温湿度监测单元 2 套，密码及人脸识别门禁系统 1 套，枪式网络摄像头 3 个，智能球型摄像机 1 个，采用国标线缆、管材等辅	系统	1

		料 1 项，安装调试 1 项。 二、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1、环境监控主机功能技术参数 （1）电源：AC220V； （2）水位监测和越限报警功能； （3）水位越限启动水泵、水位低于下限停止水泵功能； （4）水位监测和越限报警功能； （5）温湿度监测和越限报警功能； （6）烟雾监测和越限报警功能； （7）烟雾、温度越限启动气体灭火系统功能，烟雾、温度低于下限关闭气体灭火系统功能； （8）具备 RS485 通信能力, RS485 通信端口不少于 2 个；4G 自适应无线通信功能和光纤通信功能； （9）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	--	---	--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投标人应在保证供货期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2）投标人应负责采购标的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产品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产品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及报价中。

3. 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分为设备到货验收和最终验收，验收要求：

（1）供货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完成设备供货，并确保设备数量、型号、类型与货物清单相符，经采购人确认后，签署设备到货接收单，完成到货验收。

（2）供货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调试、试验等工作。

（3）投标人需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工作。

（4）最终验收合格次日，进入质保期。

（5）本合同任何阶段的验收合格不免除投标人承担质量担保及售后服务等责任。

4. 其他要求（如有）

注：1）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版本号: GAJ-YBHW-2.0

大兴分局警务中心、反特巡三中队配电室建设项目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

一、总则

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货物清单（附件 1）。

（3）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5)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_____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一次性支付, 乙方交付货物, 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支票。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付款条件：本项目无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无息返还），财政经费到位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 交付

(1) 交付地点：_____。

-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__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3)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3. 验收

(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无偿提供拆旧服务。

6.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

不足或故障负责。

2. 质量保证期：____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本项目约定的质量保修金为项目结算价款的 3%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 2 小时内进行响应，5 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5.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七、违约与解除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它约定条款：_____。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货物清单

附件 2:

合同保密协议

发包人(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承包人(乙方): _____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